

证券代码：834475

证券简称：三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三门县亭旁镇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用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642,0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授权公司管理层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投资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，在此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642,0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、有效期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授信可分多次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用、李彩球和吴俊义夫妇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，上述关联人为本次授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24-13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45,1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吴用、李彩球、吴俊义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二)	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沈学让、毕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7日